（上接B251版）

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应根据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规定的审议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实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0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2022]2 号等法规要求，现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含收购、出售资产）额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项目；借款、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项目；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形式的变更等事项； （九）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三）审议依法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含收购、出售资产）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50%的项目；借款、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50%的项目；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形式的变更等事项； （九）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三）审议依法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含收购、出售资产）额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项目；借款、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项目；上述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形式的变更等事项； （九）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三）审议依法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含收购、出售资产）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含50%）的项目；借款、担保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含50%）以下的项目；对外捐赠事项。 该等事项中根据《上市规则》如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0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2022]2 号等法规要求，现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项目以及借款、担保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项目。上述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定是否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方可实施。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事先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项目以及借款、担保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项目，上述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定是否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方可实施。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事先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 董事会审议对外捐赠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0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2022]2 号等法规要求，现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形式的变更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五）审议依法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形式的变更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七）审议依法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0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王卫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年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告》（编号：临 2022-03）。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意见的议案》

本项议案，3名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共有6名董事参加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2-0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2-0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2-0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2022-0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2022-0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21年年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9）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第一、三、四、八、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0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已辞职，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李潇潇监事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

五、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0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59,513,067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3,983,379.94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513,0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71,235.21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256,712,144.73元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度净利润的31.45%。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0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会云，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迟国栋，201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 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8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与2021年保持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